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

- (一) 教師法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(民國108年6月5日修訂)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1050035269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061858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五) 國教署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文

二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(二)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(三)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四)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受教育權益。
- (五)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(六)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- (七)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四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五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六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
七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，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八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九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十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記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十一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十二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勵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(一) 嘉獎。
- (二) 小功。
- (三) 大功。
- (四)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(五) 其他特別獎勵。

十三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照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(二) 調整座位。
- (三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四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五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正向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
(如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)。
- (六)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- (七)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(八) 扣該班榮譽競賽成績。
- (九)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，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；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得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(十) 要求靜坐反省。
- (十一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(十二) 經相關處室及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(十三)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- (十四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，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十四、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警告。
- (二) 小過。
- (三) 大過。
- (四) 假日輔導。
- (五) 心理輔導。
- (六)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七)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(八)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九)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十五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十六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、訓輔或校安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毒藥、毒品、麻醉藥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三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儲存設備。
- (四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(五) 其他違禁品。

十七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學生獎懲委員會。其組織成員由學校邀集學校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班聯會代表組成（其中相關單位主管、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老師、生輔組長為必要成員，教師代表以學生當事人導師為必要成員，學生代表以班聯會主席為必要成員。）

十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十九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；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廿十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；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廿一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受託人代理之。

廿二、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廿三、學生遭休學或適性輔導安置處遇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；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廿四、訂定改過銷過要點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
廿五、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：

- (一)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(二)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(三)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(四)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廿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